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宁波益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宁波益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进凡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8,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710%）。截止本公告日，益进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2,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1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益进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股）
益进凡投资	集中竞价	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11.26-14.30	1.0010%	2,350,000

	合计	2,350,000
--	----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进凡投资	8,793,200	3.7456	6,443,200	2.74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益进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数符合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益进凡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